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英联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10月21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4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1,4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42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网上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9年10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21,4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14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94,534,4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2,139,87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英联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79"。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英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46",配售简称为"英联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4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1,4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42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846",申购简称为"英联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8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0月21日(T日)。

9、本次发行的英联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英联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英联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46",配售简称为"英联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4、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6、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0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2、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846",申购简称为"英联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0月21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资金。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英联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10月23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5、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400.00万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1,4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42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证券事务部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联系电话:	0754-89816108
传真:	0754-8981610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577
传真:	021-61118973

发行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78 公司简称:江化微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殷福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2,921,405.65	1,008,809,318.69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9,884,932.40	769,787,405.25	2.6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7,896.88	48,383,088.96	-62.0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3,952,630.25	283,652,009.47	2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66,008.38	29,501,818.34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05,421.07	25,380,658.53	2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3.93	增加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9	0.2702	1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9	0.2702	11.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58.85	24,867.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2,499.00	2,661,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1.00	-27,866.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143.07	
所得税影响额	-139,076.08	-398,053.58	
合计	791,820.77	2,260,587.3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2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殷福华	29,941,457	27.42	29,941,45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9,014,733	8.26	9,014,73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季文庆	8,003,905	7.33	8,003,90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6,188,000	5.67	0	质押	6,18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强	4,004,000	3.67	0	质押	4,004,000	境内自然人
徐珺	4,004,000	3.67	0	质押	4,004,000	境内自然人
邵庭贞	4,004,000	3.67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顾维明	4,004,000	3.67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唐艳	2,619,338	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久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4,300	1.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6,1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8,000
徐强	4,0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4,000
徐珺	4,0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4,000
邵庭贞	4,0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4,000
顾维明	4,0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4,000
唐艳	2,619,338	人民币普通股	2,619,338
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久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300
陈永勤	1,314,702	人民币普通股	1,314,702
栾成	845,03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30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优选2号基金	402,310	人民币普通股	402,3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股福华、季文庆以及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徐强和徐珺为兄妹。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6,813,931.47	4,870,816.06	39.89%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60,687.36	2,189,896.34	-69.83%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48,038,741.68	141,991,919.45	74.69%	主要系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067,147.71	78,984,308.19	78.60%	主要系预付固定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5,000,000.00	60,000,000.00	158.33%	主要系新增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183,786.14	60,274.44	204.92%	主要系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920,104.87	11,841,493.87	-50.01%	主要系上年计提薪资,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3,892,978.26	1,427,241.23	172.76%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76,414.70	1,387,663.21	-51.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317,125.00	125,904.11	151.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新增项目贷款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9,200,000.00	84,000,000.00	3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099,157.51	-268,481.23	309.40%	主要系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5,941,462.97	21,733,971.05	65.37%	主要系销量的增长带来运输费用的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625,855.82	-1,748,367.86	-250.19%	主要系本期流贷增加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利息费用	4,047,270.66	956,697.93	323.05%	主要系本期流贷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1,280,735.60	2,758,549.62	-53.57%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661,497.00	1,404,994.00	89.43%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20,976.86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金融工具减值损失转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129,677.15	-1,827,795.60	-92.91%	会计政策变更,金融工具减值损失转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资产处置收益	24,867.52	142,226.75	-82.52%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372.84	63,899.99	-43.08%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7,896.88	48,383,088.96	-62.00%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商品和劳务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20,585.72	35,431,181.30	-562.36%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38,514.76	20,980,105.62	508.38%	主要系本期新增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2018年10月25日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并于2019年1月24日回复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做好江化微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2019年9月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2020年9月27日)。2019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请做好江化微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主要内容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召开的初审会讨论,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福华
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9-03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9年1月-9月产量(吨)	2019年1月-9月销量(吨)	2019年1月-9月销售金额(万元)
硝酸	8281.74	8300.23	2156.40
正胶剥离液	8561.22	8243.94	7868.21
铝蚀刻液	7410.90	7302.35	3835.49
过氧化氢	5556.30	5516.45	2652.90
硫酸	2994.76	3090.11	1430.9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1月-9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8年1月-9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硝酸	2598.01	2496.5	4.07
正胶剥离液	9544.23	11684.62	-18.32
铝蚀刻液	5252.40	5275.45	-0.44
过氧化氢	4809.07	6389.85	-24.74
硫酸	4630.80	4646.17	-0.33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19年1月-9月平均进价(元/吨)	2018年1月-9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幅度(%)
硝酸	1360.11	1464.35	-7.12
氢氟酸	5427.92	5391.88	0.67
过氧化氢	2447.25	2972.66	-17.65
硫酸	2076.91	1663.86	24.82
盐酸	388.64	401.53	-3.21
氢氧化钠	1203.22	1747.65	-31.15
磷酸	4751.00	4307.02	10.31
丙酮	4099.61	5613.31	-26.97
异丙醇	6376.78	7209.97	-11.56
二乙二醇单丁醚	8959.58	11685.03	-23.32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由公司统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19年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5
债券代码:125762 债券简称:15天风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次级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

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发行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天风次",代码为"125762";

(三)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0%,每手"15天风次"(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

(二)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5天风次"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联系电话:027-87618867

邮政编码:430024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艳、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聂燕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域耀")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8月3日与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系湖北资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武桥")签署了《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6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087号、2018-090号、2018-097号公告。

西藏麦田所持公司股份198,200,000股于2018年8月24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被冻结股份占西藏麦田持有公司股份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司法轮候冻结申请执行人为湖北资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103号、2018-107号、2018-116号、2018-126号、2019-017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转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藏0103民初1029号]、《民事裁定书》[(2019)藏0103民初1031号],具体情况如下:

1、《民事裁定书》[(2019)藏0103民初1029号]

原告: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波(西藏麦田监事)。

被告: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吴波(新宏武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2018年9月26日,被告西藏麦田形成《股东决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变更为第三人吴波担任,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在此之前,被告西藏麦田还以公章丢失为由向公安机关申请重新刻制编号为5401250010355的公章。

原告诉请:1、确认被告西藏麦田于2018年9月26日形成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第三人吴波的《股东决定》无效,并判令被告西藏麦田立即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撤销依据上述《股东决定》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2、确认西藏麦田刻制编号为5401250010355公章的行为无效;3、本案诉讼费由西藏麦田承担。

被告西藏麦田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移送至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经审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2、《民事裁定书》[(2019)藏0103民初1031号]

原告: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吴波(新宏武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雪峰

原告诉称:原告与两被告签订《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